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1-03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向汉口银行申请人民币6,3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①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额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6,300万元,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光谷环保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22,80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其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99,717.77 万元(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2,730.25万元(含本次担保),其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934.12万元(含本次担保)。

2、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汉口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向汉口银行申请人民币6,3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3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0年4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6.34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34亿元,对控股子(孙)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12.34亿元,在2020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上述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8)。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0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5月21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佳园路1号

法定代表人:赵炳华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与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

截止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40,602.62万元,负债合计153,594.22万元,所有者权益87,008.40万元。

2、机构名称: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

机构类型: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特8号1-2层

负责人:程征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 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300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300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2、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六、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年度担保计划。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各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2020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的意见:公司2020年年度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62,730.2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75.39% ,其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934.12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6.64%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6、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1-03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4月15日收到公司监事胡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刚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胡刚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胡刚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胡刚先生勤勉履职,公司监事会对胡刚先生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1-014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274号《关于核准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6万股,发行价格21.84元/股。

截至2016年12月27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492,710,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6,420,24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6,290,160.00元,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汇入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账号为397471974876的银行账户70,280,000.00元,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账号为1207061129201297802的银行账户319,120,400.00元,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账号为19945101040045886的银行账户72,910,000.00元,合计462,310,4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16,020,24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6,290,16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95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	10,099,423.93
减:购买理财产品	
加:理财产品到期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减: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加:2020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12,401.69
减:补充流动资金	10,111,825.62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已与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397471974876	已销户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1207061129201297802	已销户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19945101040045886	已销户	0.00
合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5月7日,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节余募集资金1,011.18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浙江仙通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浙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浙江仙通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二)《关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华能国际公告编号:2021-018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一季度售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1年一季度、公司中国境内各运行电厂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售电量1,050.0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0.20%;2021年一季度公司中国境内各运行电厂平均上网结算电价为419.98元/兆瓦时,同比下降0.56%。2021年一季度,公司市场化交易电量比例为57.34%,比去年同期上升2407个百分点。

公司电量上升的主要原因:

2021年一季度全社会用电需求增加,拉动发电侧电量同比大幅上升;且一季度北方各区域处于供暖季,公司火电机组利用小时增加较多,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电量增长。

公司境内各区域售电量(以亿千瓦时计)具体如下:

地区	售电量	
	2021年1-3月	同比
黑龙江省	29.08	4.81%
煤机	25.86	3.94%
风电	2.90	13.92%
光伏	0.32	-0.64%
吉林省	22.67	2.26%
煤机	17.92	-5.59%
风电	3.32	32.75%
水电	0.00	-99.79%
光伏	0.63	303.69%
生物发电	0.80	79.96%
辽宁省	42.00	10.63%
煤机	40.44	10.84%
风电	1.19	16.11%
水电	0.00	-94.57%
光伏	0.36	-4.89%
内蒙古	0.68	41.44%
风电	0.68	41.44%
河北省	27.66	17.53%
煤机	26.34	18.57%
风电	1.22	3.35%
光伏	0.10	-27.48%
甘肃省	43.98	16.48%
煤机	37.54	15.18%
风电	6.44	24.66%
宁夏	0.04	-12.07%
光伏	0.04	-12.07%
北京市	23.57	23.22%
煤机	6.48	3.60%
燃机	17.10	32.74%
天津市	16.39	-10.23%
煤机	11.60	-11.53%
燃机	4.77	-7.28%
光伏	0.03	253.70%
山西省	28.71	10.55%
煤机	14.41	3.51%
燃机	11.75	1.38%
风电	0.73	——
光伏	1.82	297.37%
山东省	193.91	15.01%
煤机	188.63	13.70%
风电	3.70	97.59%
光伏	1.23	47.40%
生物发电	0.35	——
河南省	52.85	38.84%
煤机	43.34	20.46%
燃机	0.20	-33.83%
风电	9.25	436.54%
光伏	0.06	1.65%
江苏省	102.18	32.16%
煤机	78.89	26.64%
燃机	12.12	39.00%
风电	10.58	74.40%
光伏	0.59	150.89%
上海市	53.67	44.83%
煤机	51.59	59.24%
燃机	2.01	-56.86%
光伏	0.07	——
重庆市	36.65	82.78%
煤机	28.30	71.87%
燃机	7.72	147.92%
风电	0.64	33.62%
浙江省	65.16	47.08%
煤机	63.39	45.09%
燃机	1.67	230.68%
光伏	0.10	-5.31%
湖北省	46.70	39.29%
煤机	44.48	41.65%
风电	1.79	16.64%
水电	0.39	-29.85%
光伏	0.05	10.54%
湖南省	27.06	32.83%
煤机	24.76	39.34%
风电	1.75	14.14%
水电	0.46	-53.98%
光伏	0.09	24.00%
江西省	51.54	25.32%
煤机	48.81	25.25%
风电	1.91	-4.50%
光伏	0.82	421.83%
安徽省	15.36	29.33%
煤机	12.55	12.82%
风电	2.50	232.11%
水电	0.31	——
福建省	42.48	72.39%
煤机	42.45	72.45%
光伏	0.03	13.78%
广东省	71.74	122.32%
煤机	62.62	94.36%
燃机	9.06	——
光伏	0.06	17.77%
广西	1.84	59.46%
燃机	1.05	58.57%
风电	0.79	60.66%
云南省	30.48	98.60%
煤机	29.03	117.43%
风电	1.45	-26.45%
水电	0.00	-90.44%
贵州省	0.71	-13.18%
风电	0.54	-33.40%
光伏	0.17	2385.10%
海南省	22.99	-14.63%
煤机	21.49	-17.51%
燃机	0.89	176.40%
风电	0.21	-17.78%
水电	0.17	123.24%
光伏	0.24	4.12%
合计	1,050.09	30.20%

2021年一季度,公司全资拥有的新加坡大士能源有限公司发电量市场占有率为20.6%,比去年同期下降0.6个百分点。

2021年一季度,公司新投产机组情况如下:

(单位:兆瓦)

机组种类	可控发电装机容量	权益发电装机容量
风电	421.55	383.96
生物质	30.00	24.00
合计	451.55	407.96

此外,公司部分泰股公司所属电厂装机容量于2021年一季度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可控发电装机容量为113,806兆瓦,权益发电装机容量为99,570兆瓦。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1-028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2号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215,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68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现场由董事长黄韬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杜红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214,900	99.9998	500	0.000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214,900	99.9998	500	0.0002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194,800	99.9942	500	0.0001	20,100	0.005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194,800	99.9942	500	0.0001	20,100	0.005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194,800	99.9942	500	0.0001	20,100	0.0057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214,900	99.9998	500	0.0002	0	0

7、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747,055	99.9683	500	0.0001	91,100	0.0316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194,800	99.9942	500	0.0001	20,100	0.0057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123,800	99.9745	500	0.0001	91,100	0.0254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214,900	99.9998	500	0.0002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123,800	99.9745	500	0.0001	91,100	0.0254

1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214,900	99.9998	500	0.0002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123,800	99.9745	20,600	0.0057	71,000	0.0198

14、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194,800	99.9942	500	0.0001	20,100	0.0057

15、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194,800	99.9942	500	0.0001	20,100	0.0057

1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214,900	99.9998	500	0.0002	0	0

17、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214,900	99.9998	500	0.0002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12,875,670	100.00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9,280,177	100.00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8,059,053	99.9972	500	0.0028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3,800	98.8713	500	1.1287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8,015,253	100.000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7,339,230	99.9989	500	0.0011	0	0
7	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47,248,130	99.8065	500	0.0010	91,100	0.1925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47,319,130	99.9564	500	0.0010	20,100	0.0426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7,248,130	99.8065	500	0.0010	91,100	0.1925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7,339,230	99.9989	500	0.0011	0	0
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47,248,130	99.8065	500	0.0010	91,100	0.1925
13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7,248,130	99.8065	20,600	0.0435	71,000	0.1500
1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7,319,130	99.9564	500	0.0010	20,100	0.0426
15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47,319,130	99.9564	500	0.0010	20,100	0.0426
16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47,339,230	99.9989	500	0.0011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议案均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7已经关联股东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楼伟亮、常继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 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16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4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4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4月19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19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联接A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联接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1612	01161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日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 100万元	1.20%
100万元 ≤ 申购金额 < 500万元	0.90%
申购金额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2)投资者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A类或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收取